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00161 号

致：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现场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
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
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
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
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
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
知》一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手续的公司股东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801,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1.1 《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 《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581,90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淼晶

2024 年 7 月 29 日